

银行业洞察：中外银行业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比较与趋势

美国的市场化出清、中国的核销清收并行与欧洲的渐进式化解

过去十余年，全球主要经济体银行业不良率总体下行，但修复方式与节奏差异很大。美国次贷危机后较早完成资产质量修复并维持低位；欧元区缓步回落、周期偏长；日本低位小幅波动；中国总体保持在低位区间，行业风险可控，不同机构与区域间分化。

不良贷款生成结构决定资产质量弹性，美国不良贷款中零售占比较高、对就业与利率更敏感，波动较大；欧日以企业类为主，风险显性化相对滞后；中国仍以企业类为主，零售端不良呈边际抬升。

各经济体不良贷款处置路径的差异显著，美国侧重前置识别与核销，充分减值后直接出表，依托成熟承接链提高处置效率，但盈利波动更高。中国不良贷款处置在外部市场折价较深时，银行倾向于“先核销、后清收”，通过内部法务追偿、抵押物拍卖、债务重组等手段在较长周期内实现现金回流。

制度层面，最近 20 年间，中国不良资产处置与转让由行政化进一步走向市场化与机制化，转让规则优化、参与主体更加多元，银登中心平台职能强化，透明度与流转效率同步提升。

惠誉博华

相关报告

2025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分组预测

商业银行 2025 年半年度业绩点评

四大行按期满足 TLAC 第一阶段要求，需持续关注下一阶段达标进度

分析师

刘 萌, CFA

+ 86 10 5663 3822

meng.liu@fitchbohua.com

彭 立, FRM

+86 10 5663 3823

li.peng@fitchbohua.com

媒体联系人

李 林

+86 10 5957 0964

jack.li@thefitchgroup.com

全球不良资产的总体变化趋势与结构

全球不良资产修复路径分化：美国快速处置，中国趋于稳健，欧洲进程相对缓慢

过去十余年，全球主要经济体银行业不良贷款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下降的幅度与节奏存在显著差异。不同经济体的经济修复速度、资产结构特征以及监管要求不同，共同决定了各自风险出清的周期与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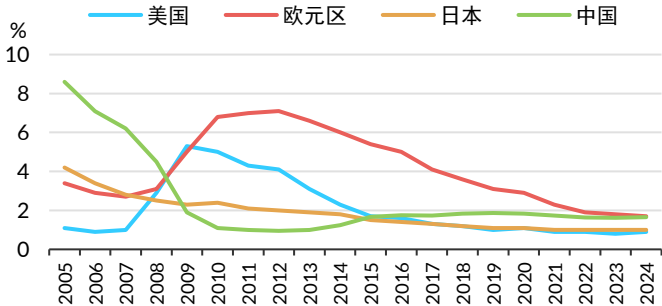
美国在次贷危机后较早实现资产质量修复，不良贷款率在 2009 年高点超过 5%，随后快速回落，2013 年已降至 1%以下并保持稳定。这反映出美国银行体系在危机后的较短时间内完成了风险确认和资产调整，目前不良率波动主要受经济周期的短期扰动影响。

欧元区的不良贷款率下降过程更为缓慢。欧债危机期间不良率升至约 6%，此后在资本补充和信贷结构优化的带动下逐步下降，目前约为 2%。不同成员国间差异依然存在，南欧银行体系不良率仍高于平均水平。整体来看，欧元区表现出较长的风险修复周期，不良贷款回落更多体现为长周期渐进式改善。

日本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长期处于低位。自 2000 年以来，不良率持续下降，目前维持在 1%左右。这种稳定主要与银行风险偏好较低、信贷增长温和及监管持续收紧有关，资产质量指标对经济波动的敏感度相对有限。

中国银行业自 2014 年以来不良贷款率总体稳定在 1.5% - 1.8%区间。截至 2025 年上半年，不良贷款率约 1.49%，关注类贷款占比约 2.17%。不同类型银行之间差异明显：大型银行受客户结构与资本充足水平支撑，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部分中小银行受区域经济调整和房地产风险影响，指标波动略高。总体上，行业风险处于可控区间，资产质量变化温和。

各主要经济体不良贷款率



数据来源：FDIC, ECB, FSA Japan, 中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惠誉博华整理

注：因披露规则变化，2021-2024 按 FDIC "Noncurrent loans ratio", 以 ECB "NPE ratio" 实际值替代 NPL Ratio

惠誉博华认为，全球主要经济体银行业不良贷款率的收敛趋势反映出资产质量的普遍改善，但在风险识别时点、出清速度和周期长度上仍存在结构性差异。相似的不良率水平背后，代表的风险

状态和修复阶段并不完全一致。未来一个阶段，不良贷款率的变化将更多取决于风险识别和处置机制的有效性影响，而非单纯的经济修复速度。

不良贷款生成结构差异明显，美国零售为主、欧日企业集中、中国企业主导且零售边际上行

不良贷款的生成结构反映了银行体系风险暴露的主要方向和周期特征。不同经济体在信贷配置、客群分布和行业集中度方面的差异，决定了不良贷款的来源与波动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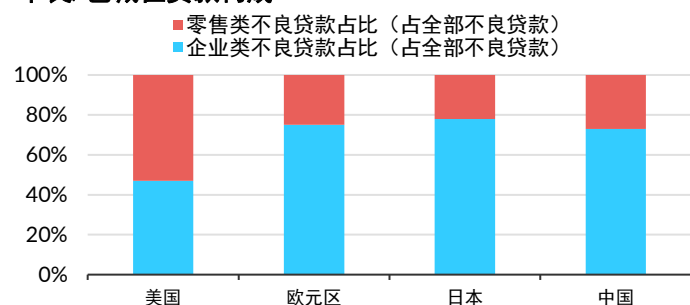
在美国，零售贷款占比较高。信用卡、汽车贷款和消费信贷的不良波动较为显著，居民部门杠杆率高、对就业与利率敏感度高，风险暴露更加及时。因此，美国银行业不良贷款率的变化对宏观周期响应较快，波动频率高但持续时间短。

欧元区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企业贷款。企业现金流受宏观需求与融资条件影响较大，风险显性化通常滞后于经济周期。中小企业与房地产行业仍是不良生成的主要领域。整体上，企业类贷款占比高的体系，其不良率回落通常较慢，修复期长，跨周期波动较小。

日本的不良贷款结构与欧洲相似。企业贷款占比高，制造业与中小企业是风险重点领域。但由于贷款增长较低、行业集中度高，不良贷款率的波动幅度长期处于低位。

中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结构仍以企业贷款为主，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与制造业领域风险相对集中。近年来居民部门杠杆提升与收入增长放缓，使信用卡、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的不良率出现边际上升。虽零售类不良的增幅有限，但结构性差异开始显现：大型银行零售业务基础稳健，中小银行在部分区域不良生成更快。

不良/已减值贷款构成



数据来源：FDIC, ECB, FSA Japan, 中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惠誉博华整理
注：中国：国有大型银行平均值

惠誉博华认为，企业类贷款占比较高的经济体，其不良率修复周期通常更长，资产质量改善的节奏更依赖宏观需求复苏与企业盈利修复。相比之下，零售贷款占比高的体系在周期回升阶段出清速度更快，但波动幅度也更大。对于中国而言，银行信贷结构的企业属性仍然明显，不良率的边际变化将更多受行业景气分化和信贷结构调整共同影响。

不良资产处置路径中西对比：美国快速处置出表，中国核销前移、聚焦自主清收

不同经济体在不良资产处置上的差异，根本上源于各经济体的经济结构、监管复杂度和金融市场深度的不同。各经济体金融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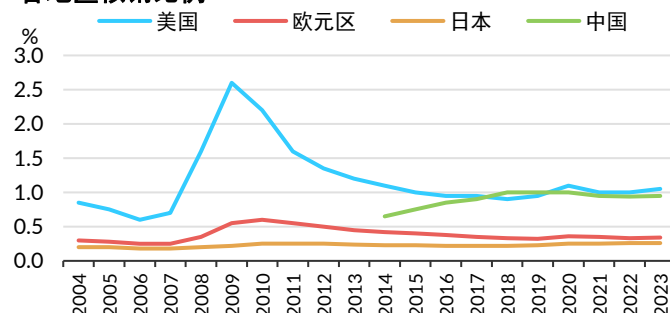
在“风险生成、损失确认、资产化解”三个环节存在较为显著差异。

在美国，银行体系的风险识别与核销节奏相对前置。监管要求逾期 90 天即纳入不良范畴，银行需及时计提拨备并核销。会计准则允许在充分减值后直接出表，使风险确认与损失吸收几乎同步完成。次贷危机期间，美国银行业核销率一度接近 3%，大量不良资产由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专门资产管理机构或私募基金接盘。市场化承接链条完整，使风险化解周期较短，价格发现相对有效。这种方式对银行的优势在于修复速度快、体系恢复力强，但也放大了利润波动，对资本与拨备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其效率建立在成熟的投资者结构、完善的处置市场和较强的法律执行力之上，而这些条件并非所有经济体都具备。

欧洲银行体系则选择了另一种平衡。危机后，为避免对信贷供给造成冲击，银行普遍采取展期、重组、抵押物变现等方式延缓损失显性化。部分国家设立“坏账银行”集中剥离风险资产，但由于各国估值标准与处置规则不一，资产流转成本较高，市场化定价机制建立缓慢。不良率的下降缓慢修复，节奏较慢。这种处理方式在短期内缓解了银行的资本压力，也避免了系统性震荡，但长期看会抑制资源再配置效率，使银行资产周转率偏低，风险在体系内的停留时间更长。

日本银行业的不良率长期处于低位，更多是早期集中处置与严格分类落地后的结果，叠加信贷增长温和与长期低利率环境，使指标波动较小。历史上曾出现通过续贷延续风险的阶段，随后在监管整肃与不良处置推进下，银行加快出清与资产重组。全球金融危机后，为缓解中小企业压力，又阶段性提高了展期与重组的使用比重。总体看，日本的处置节奏偏稳，表现波动小、周期更长；但在长期低利率与国内贷款需求走弱等结构性因素影响下，盈利与资产效率承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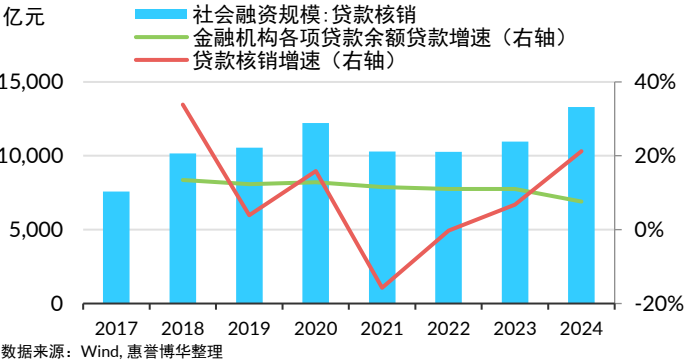
各地区核销比例



数据来源：FDIC, ECB, FSA Japan, 中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惠誉博华整理
注：美国：Charge-off Rate; 欧元区：net of write-offs; 日本：Written-off claims/Total Loans; 中国：核销不良贷款/商业银行贷款余额，其中2014-2016为根据发布会数值估算

美国在危机后阶段的核销率高点显著抬升，欧元区与日本曲线相对平缓，中国处于中间区间并呈持续改善走势，中国在速度与稳定之间采取了更注重平衡的选择。风险化解整体介于快速处置和缓慢修复之间。近年来“应核尽核”原则推动风险识别前移，核销规模稳步提升。大型银行凭借资本与拨备优势，风险化解节奏较快；中小银行则更多依赖重组、抵押物处置等方式平滑风险释放。总体看，近年来常规核销已成为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主要手段，资产质量显性化速度明显提高。贷款核销与各项贷款余额增速之间的剪刀差在近年扩大，反映风险识别更主动、损失吸收更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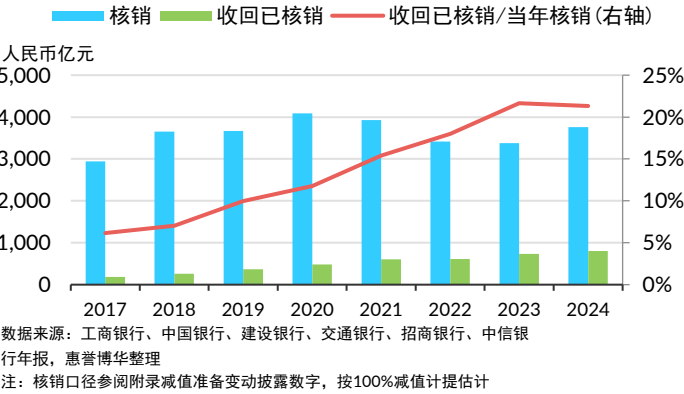
中国核销与贷款增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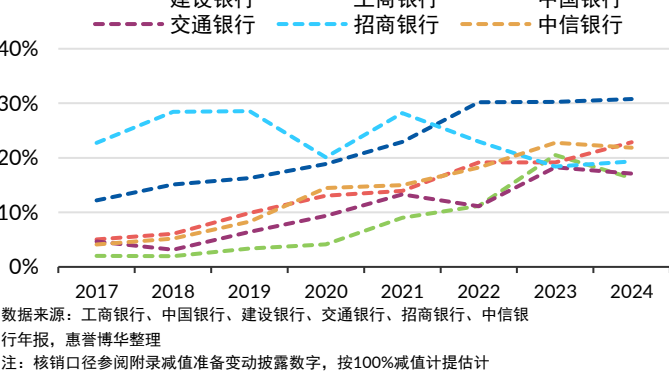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市场化处置不良资产的渠道也不断增强。银行不再单纯依赖行政协调，而通过多层次市场实现风险化解。银登中心的集中登记提升了交易透明度，地方 AMC 参与度不断提高，市场承接范围从大型项目逐步扩展至区域性和中小型资产。

近年来，在外部市场折价较深时，中国商业银行也倾向于实行“先核销、后清收”的风险处置方式。常规核销释放资本空间，熨平不良贷款率，同时通过内部法务追偿、抵押物拍卖、债务重组等手段在长周期内实现现金回流。“收回已核销贷款”的规模自 2017 年以来总体呈上行趋势，“收回已核销/当年核销”的比率在已披露大中型商业银行间持续提升，核销后的追偿与回收正成为重要的现金来源与利润缓冲。这种做法既通过核销与市场转让实现风险的显性化与分散，也在另一方面依托内部清收与长期追偿实现了更高的价值回收。

核销与收回已核销



收回已核销/当年核销比例



惠誉博华认为，中国的不良资产处置做法是在提前识别的基础上，同时推进对外转让和自营清收。市场价格和承接能力足够时，多做批量转让；资产估值偏低或流动性不足时，回到现金清收、抵押物处置与重组等内部手段，把回款拉到更长的周期完成。对应地，减值损失确认更靠前、资产在账时间更短，核销后清收回款更分散，账面更平滑。

惠誉博华预计，这一处置路径在市况偏弱时可减少对外转让、把更多资源放在清收环节，待条件改善时加快出表与风险转移。相比美国的集中出清、欧洲的慢性消化，这条路径更加具有灵活性，保留了更多的操作余地，其成效与银行对客户和/或抵押物的把握、区域产业环境密切相关。

中国不良资产处置制度渐趋完善，银登中心平台职能不断强化

过去二十年，中国银行业在不良资产管理领域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管理方式经历了从行政化到市场化、机制化的转型。最初阶段，四大资产管理公司（AMC）成立，集中处理国有银行的历史不良资产，有效化解了系统性风险。随着市场化探索的推进，区域性 AMC 逐步设立，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启动，相关交易与信息披露机制逐步建立。

监管框架也逐步完善，尤其是在不良资产转让管理、资产管理公司运作及市场参与规则方面的细化，提升了银行自主处置不良资产的能力，市场参与主体趋于多元，信息透明度和处置效率稳步提高。

年份	事件/政策变化	影响/变动
1999	四大 AMC 成立：成立华融、长城、东方、信达四大资产管理公司	集中化管理不良资产，银行通过 AMC 将不良资产转移出表。
2000-2010	国有银行资本注入与不良资产清理	银行通过政府注资和资产剥离改善资本充足率和资产质量。
2005	《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	银行可以通过资产证券化形式，将不良资产转移给市场，增强流动性。

2016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提出在审慎稳妥的前提下，选择少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
2016	“应核尽核”政策推行：银行逐步加快不良贷款核销	推动银行加快核销和风险暴露，鼓励更多的市场化处置。
2017	《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批量转让银行不良资产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行不再依赖单一 AMC，开始通过银登中心等平台广泛进行资产转让。
202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修订	监管放宽 AMC 准入门槛，允许私募基金等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不良资产处置。
2022	《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修订	不良资产转让流程进一步简化，转让过程从审批制转为备案制。
2024	监管推动信息透明与数据共享	进一步推动不良资产数据公开，支持市场对定价与流动性的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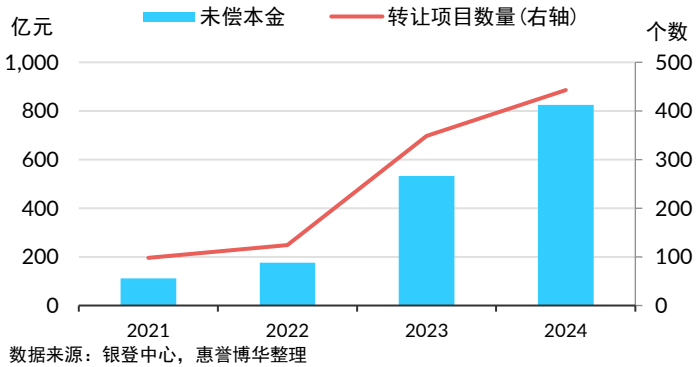
AMC 体系的功能也在转变，传统 AMC 主要负责承接风险，而现在逐渐更多地参与资产管理。通过债转股、项目重组或基金化运作，AMC 更多介入企业风险化解过程，并以现金流恢复为导向。监管鼓励 AMC 在银行与市场之间发挥桥梁作用，不良资产管理模式逐步摒弃一次性清理，转向更为系统和长期的风险管理，以确保银行资产质量的长期稳定。

惠誉博华认为，通过放宽准入条件与提升市场透明度，监管推动银行将不良资产处置逐步纳入日常运营流程，有效提升了不良资产处置效率与资产质量稳定。与此同时，银登中心在平台建设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常态机制化的风险化解不仅有助于银行体系的稳定，更使得资本释放空间得以持续扩大，从而提升银行业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助推宏观经济发展。

制度方面，《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放宽准入。商业银行、地方 AMC、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私募基金等机构均可依法参与不良资产交易，审批制逐步改为备案制，处置频次和灵活度明显提高。

银登中心的作用持续强化，推动了不良资产市场的加速流转，显著提升了市场透明度和交易效率。不良资产挂牌转让项目数量在 2021 至 2024 年间显著增长，2024 年转让项目数量超过 400 单，较 2021 年增幅接近 8 倍。同时，未偿本金的规模也持续攀升，2024 年突破 800 亿元。银登中心正从信息登记平台向资产处置与流动性配置的核心基础设施发展。

不良贷款转让公告挂牌业务统计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认为可信的公开信息或实地调研资料编制，但惠誉博华不对该等信息或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或预测仅反映惠誉博华于本报告发布日的判断和观点，在不同时期，惠誉博华可能发布与本报告观点或预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评估或预测仅供参考，本报告不构成对任何个人或机构推荐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资产的投资建议；本报告不对市场价格的合理性、任何投资、贷款或证券的适当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会计和/或监管方面的合规性或适当性)或任何投资、贷款或证券相关款项的免税性质或可征税性作出评论。个人或机构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因素。对依据或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惠誉博华及相关分析师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惠誉博华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惠誉博华版权。如征得惠誉博华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惠誉博华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惠誉博华对本免责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